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 05月15日(星 期三)上午9:00在南京市丰富路163号公司十八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 的通知已于 05 月 05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光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 公司全体监事和部份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古都非遗文化商旅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 本、调整股权比例的决议:

南京古都非遗文化商旅有限公司设立于2012年7月,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其中: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45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0%;南京达明文化产 业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5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该公司注册地 址:南京市白下区洪武路 115 号,法定代表人:关素云。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 目(住宿:餐饮服务:烟零售:定型包装食品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商旅文化、 文化艺术、文化产品交流、会展:文化艺术、文化产品经营:工艺品销售。

现根据南京古都非遗文化商旅有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该公司拟将其注册 资本金由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增加出资 150 万元, 增资后的出资额为 600 万元, 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60%; 南京达明文 化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增加出资350万元,增资后的出资额为400万元, 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0%。

此项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回避 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05月15日